

#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提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昊帆生物
- （二）股票代码：301393
- （三）首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10,800.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7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昊帆生物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46倍。

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42.80倍，具体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688356.SH	健凯科技	103.86	3.10	2.95	33.51	35.22
300725.SZ	药石科技	49.08	1.57	1.33	31.19	36.84
688131.SH	皓元医药	58.66	1.29	1.04	45.51	56.35
	平均值				36.74	42.80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扣非前/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昊帆生物存在一定优势：（1）多肽合成试剂产品系列齐全，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国内第一

公司凭借在有机合成领域的技术积淀，和近20年深耕多肽合成试剂的行业经验，通过专业化、高标准的工艺开发体系，不断对多肽合成试剂产品进行产业化工艺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进。公司是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全系列多肽合成试剂研发与产业化能力的公司之一，现有产品覆盖第一代至第四代全系列多肽合成试剂产品。基于多年的研发与实践经验，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核酸缩合反应的特点为其快速精准地选择其所需要的多肽合成试剂产品，并可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定制开发特定产品。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160余种结构

新颖、质量优异的多肽合成试剂产品，并在HATU、HBTU、TBTU、PyBOP等多个合成工艺更为先进、产品附加值更高、竞争壁垒更高的磷正离子型和脲正离子型产品领域处于市场主导地位。根据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的调研，公司在磷正离子型和脲正离子型多肽合成试剂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排名国内第一。

（2）公司的产品和质量体系获得境内外知名医药和CDMO企业一致认可，客户粘性强

公司聚焦于为全球医药研发与生产企业及CRO、CDMO公司提供专业化、高标准的特色功能化学品，公司全系列产品的供应能力和快速、完善的市场响应能力获得了国内外1,900余家医药研发及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的高度认可，公司凭借在产品杂质控制、供应及时、稳定、产品结构新型、种类丰富等方面的优势与巴亨（Bachem AG）、Olon S.p.A.、药明康德、凯莱英、康龙化成、博腾股份、药石科技、翰宇药业、恒瑞医药、扬子江药业集团、正大天晴等生物医药领域的众多知名企业以及Thermo Fisher（赛默飞世尔）、Sigma-Aldrich、TCI（梯希爱）等领先的专业试剂公司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60余所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昊帆生物已成为多肽合成试剂行业的优选供应商，下游客户在有相关产品需求时会优先选择与公司合作，昊帆生物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有率不断提升。

此外，公司从客户研发阶段即早期介入相关产品的配套研发和持续供应以及向客户提供小批量产品定制服务的合作模式使得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强。

（3）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突出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从28,234.92万元增长至44,745.7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5.89%；同期公司净利润从4,040.21万元增长至12,937.09万元，复合增长率为78.94%；扣非净利润从8,552.34万元增长至12,739.01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2.0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高速增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突出。

（4）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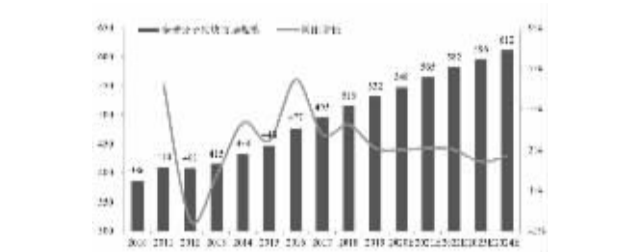
公司自2003年设立以来，专注于多肽合成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与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依托在多肽合成试剂行业的优势地位，成功开发了具有较强技术壁垒与良好市场前景的通用型分子砌块和蛋白质试剂产品，形成了以多肽合成试剂为主，通用型分子砌块和蛋白质试剂为辅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具体如下：

①随着多肽合成技术的日臻成熟，越来越多的活性多肽已经被开发并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化妆品等领域，多肽的研发已成为近年来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一大热点。近年来，每年进入临床阶段和获批上市的多肽药物数量均呈现快速上升趋势。据统计，2015-2019年，全球多肽药物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20%，2019年全球多肽药物市场规模约294.00亿美元，预计未来多肽药物市场将以6.33%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在2027年市场规模达到495.00亿美元水平。随着全球多肽药物市场规模的提升以及新型多肽药物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全球多肽药物市场对多肽合成试剂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

②新药研发是全球医药行业的创新之源，对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着重大的意义。处于研发阶段的新药数量越来越

多，驱动临床试验活动不断增长并最终驱动临床试验用创新药物的药物分子砌块需求不断增长。据统计，2019年全球创新药市场规模为8,877亿美元，2015-2019年全球创新药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3.40%。随着新靶点与新疗法的开发热度持续增加及仿制药降价等因素的影响，预计2019-2024年，全球创新药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4.96%，创新药市场的健康发展将推动分子砌块市场规模的提升。根据哈佛医学院健康政策系Richard G. Frank估计，全球医药研发支出中有30.00%用于药物分子砌块的购买和外包。据统计，至2024年全球分子砌块市场规模将达到612.00亿美元。

图. 2010-2024E年全球分子砌块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Evaluate Pharma

③随着全球ADC药物的兴起，且多款ADC药物获得了良好的治疗效果，国内制药公司亦加大了对ADC药物的研发力度。目前恒瑞医药、科伦药业、荣昌生物、百奥泰、浙江医药、石药集团、复且张江等多家上市公司及多禧生物、特瑞斯、美雅珂等非上市公司均有多款在研ADC项目，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肝癌、胃癌、肺癌、乳腺癌等。基于我国癌症患者基数大和药物研发进展迅速等因素，预计我国ADC药物行业市场将呈现高速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4年，我国ADC药物市场规模将由42.00亿元增长至126.00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高达31.61%。蛋白质交联剂作为ADC药物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连接抗体与毒素，是ADC药物有效递送细胞毒性药物的基础，也是决定ADC产物毒性的关键因素。随着下游ADC药物研发的顺利进展及用药需求的增加，蛋白质交联剂的市场需求也将快速提高。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紧跟全球药物研发方向，贴近国内外CRO、CDMO公司的市场需求，在合成技术门槛更高的脂质体与脂质纳米粒药用品剂、离子液体、PROTAC试剂和核苷酸试剂等高附加值、高壁垒的特色产品领域积极布局，持续拓展产品线，丰富的产品矩阵是公司技术产业化的核心载体，公司的产品体系可以充分满足生物医药领域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并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5）自有产能陆续释放，未来业绩增长的确定性较强

公司子公司“安徽昊帆年产100吨HATU、100吨HBTU、100吨TBTU、50吨PyBOP多肽合成试剂项目”已于2021年6月开始试生产，已通过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6-12月，自产产量为87.02吨，2022年自产产量为203.17吨；同时，公司规划设计了“年产1,002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该项目涉及7个多肽合成试剂类产品、3个分子砌块类产品和1个蛋白质试剂类产品。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自有产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有产能陆续释放，未来业绩增长的确定性较强。

公司自有产能的设计规划、建设进度，建成后的自产品

种、规模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规划	建设进度	自产品种	自产规模
安徽昊帆年产350吨项目(一期)	年产350吨,总投资额为1.07亿元	已于2021年6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于2022年3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于2022年6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HATU/HBTU/TBTU/Py-BOP	年产100吨HATU、100吨HBTU、100吨TBTU、50吨PyBOP多肽合成试剂
年产1,002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	年产规划1,002吨,项目总投资额5.45亿元,建设期拟定为1.5年	截至2022年12月末,本项目投资金额为303.01万元,本项目已开工建设	DIC/EDC·HCl/正丙基磷酸酐/EDCQ/2-脲基乙酸/乙二胺/CDMT/Z-Osu/DTE/二苯胺/甲基甘氨酸乙酯/Boc-乙二胺/Boc-羟胺	年产1,002吨
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	项目拟投资1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项目可年产蛋白质试剂类产品250公斤、二脂肪酰磷酯酰胺类产品250公斤	截至2022年12月末,该项目投资金额为124.23万元	蛋白质试剂类产品/二脂肪酰磷酯酰胺类产品	蛋白质试剂类产品250公斤、二脂肪酰磷酯酰胺类产品250公斤
三期项目	将销量较大的产品纳入三期规划中	三期项目处于内部规划中,公司将在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后启动三期项目的立项环评安评等程序	--	--

本次发行价格67.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7.3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7日（T-4日）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46倍，超出幅度约为271.15%；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2.80倍，超出幅度约为34.0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32号F-12标准厂房
联系电话	0512-6339 9366
传真	0512-6805 6883
联系人	董胜军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保荐代表人	邵航、刘永弘

发行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特焊”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4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5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5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博盈特焊于2023年7月10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博盈特焊”股票940.5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顺序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2023-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瀚行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后续工商注册及备案过程中，瀚行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称由“瀚行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场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得知公司依法被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名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	2022年07月04日
案号	(2022)粤0608执恢760号
执行标的	1936989元

公司暂未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相关文书，根据执行标的金额初步判断，该执行案件可能公司与深圳市彩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深圳市清华彩虹光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相关，因公司未能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彩虹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与彩虹公司租赁合同

# 柯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2023-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柯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柯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柯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士良、许金祥、周军、樊妙奇：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至42,000万元。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209,410.96元。业绩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董士良、时任总裁许金祥、时任董事会秘书周军、财务总监樊妙奇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2023-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5-7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9640.7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78.7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2.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Land Transport Authority）、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59.32亿元人民币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销售及维保合同。
3. 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99.9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4.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94.4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5.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铁路局分别签订了总计约45.4亿元人民币的机车修程合同。

6. 本公司下属客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铁路局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2亿元人民币的客车修程合同。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与西澳大利亚谷物存储公司（Co-operative Bulk Handling Limited）签订了约7.9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8.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与马来西亚交通部（Ministry of Transport Malaysia）签订了约1.1亿元人民币的电动车组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2年营业收入的27.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